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任字〔2012〕1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晓荣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决定：

马晓荣同志任市中心城区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委员会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万富同志任市水利局调研员；

李一平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副调研员；

邱建新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局副调研员；

杨小明同志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人事 任免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50 份